仁化县级财政支出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(2017年度)

项目名称: 仁化县土地收购项目

项目单位: 仁化县国土资源局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: 黄桂兰

联系电话: 6320293

填报日期: 2018年4月24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(一)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

2017年我局收购了仁化县广东电网韶关仁化供电局地块,用于收购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费用。实施资金由县财政直接支付。

(二)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是为盘活国有存量土地资产,优化土地资源配置,合理利用土地,按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,属政府原因造成闲置可按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2017年收回仁化县广东电网韶关仁化供电局地块项目用地。

项目实施情况:

1、项目工作分配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,经协商,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,签订收购合同。

2、项目资金的管理。

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的相关规定,规范土地储备资金使用,由我中心与原土地权属人签订合同,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,县财政局将收购款拨到仁化县土地储备中心,再由仁化

县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给原土地权属人。

3、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。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进行管理,对项目工程施工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,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

我中心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做好土地储备收购项目各项工作,自评优秀,评分100分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(一)资金使用绩效。

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,人员分工明确,责任落实;资金管理办法、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(计划)等制度健全、规范。项目资金由县财政专帐管理,专款专用,采用报账制,国库集中支付;事项支出的合规性,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得到严格执行,没有超范围、超标准、虚列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情况;会计核算规范,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,支出凭证合规有效。

至2017年12月31日止, 收购仁化县广东电网韶关仁

化供电局地块收购款 935. 5367 万元,用于收购项目的国有 土地使用权费用,支付方式根据我中心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 合同、合同方式进行支付。

(二) 存在问题

没问题。